

## 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基金，将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并加强公司与创新药领域企业的合作的渠道，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。

同时，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昆    王青松    李家聪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